**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环化办字〔2020〕11号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校研字〔2020〕11号《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1. **工作总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推免考生的生源质量。

（二）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德、智、体能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查，择优录取。

（三）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有效，做到政策透明、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除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四）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底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每年10月底前结束。

1.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系部主任、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及分工如下：

组 长：李金恒

副组长：邹建平

成 员：陈素华、黄益萍、代威力、颜流水、魏立安、涂新满、邱贤华、陈德志、李 剑、邓春健、秦元成

秘 书：姚 勇

1. **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所占比例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具体指标分配方法如下：

A=X\*B/C

A：各专业推免指标；

X：学校下拨到学院的当年推免实际名额；

B：某专业当年毕业总人数；

C：学院当年毕业总人数。

（二）指标分配数，则优先按照各自专业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分配，在此原则上还有多余的指标则根据小数点后一位数得大小分配到所属专业，如果小数点后一位数也相同，则优先分配给学生人数多的专业。

1. **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前2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

（3）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二）具备特殊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推免生申请条件

满足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且获得以下学科竞赛全国奖项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将其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排名、相关业绩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教授本人签名）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得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其推荐资格（占该学院推免生名额）。

1、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获得由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委托举办或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直接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以上所述的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二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三）辅导员专项计划

辅导员专项计划由校学工处根据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另行发布通知，并组织综合测试。该计划遴选的推免生除应具备本办法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所述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具有厚实的专业背景及两委会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3、热爱辅导员工作。

（四）推免生的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2、专业复试成绩A2（满分100分）。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专业复试。复试由学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3、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

（五）推荐工作程序

1、根据学校当年相关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学校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专业复试细则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份。

4、参加专业复试的人数按照推免名额的2：1确定（先保证每个专业A1成绩排序前2名的申请者参加复试，其余再按照年级A1成绩排序参加），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三天）。

5、辅导员专项计划的推荐候选人由学工处确定并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6、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五、复试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另通知。

（二）组织管理：

1．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2．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用于核查身份。

3．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荐成立面试小组，负责外语水平和专业能力面试工作。

4.面试小组设组长1人，主持专业面试工作。

5.学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负责面试工作的监督与巡查。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小组综合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专业与综合能力素质。(1)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口语水平、听力水平；（2）专业素质和能力：a、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b、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c、本学科前沿问题的了解；（3）综合素质和能力：a、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b、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c、人文素养、心理素质；d、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 复试规则

1. 复试时设立复试室和休息室。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达面试室，遵守面试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复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与面试有关的资料，不得带走面试试题；面试结束后，不得在面试室附近逗留议论。

3.每一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为20分钟。

(五)面试程序

1．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分组名单，考生复试前1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按抽取的顺序进入面试考场，下一位考生于上一位考生进入复试考场15分钟左右后可在复试考场外等候，其余考生在复试休息室等候。

3.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后，向复试老师出示身份证(或考生证)；核查通过后考生抽选面试试题，然后交给复试老师，由复试老师宣读面试题目，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口答。

4.第一部分为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复试老师宣读完必答外语题目后，考生可思考1-2分钟再口答；考生口答完后，再由复试小组老师随机提问。测试时间一般为5-10分钟。

5.第二部分为综合情况复试。复试老师宣读完必答专业题目后，考生可思考2-3分钟再口答；考生口答完后，再由复试小组老师随机提问。测试时间一般为10-15分钟。

6.考生离开复试考场。

(六)复试成绩评定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专业与综合能力素质分别为30分、70分。

2.复试小组按确定的考评要点进行评分。

3.复试小组成员要对每位复试的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然后计算出其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1）复试小组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2）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写出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收监督检查。

4.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A2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0年7月10日

南昌航空大学环化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